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3.97元/股,调整为3.95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17.500万股,调整为17.600万股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第二十一次(2012年度) 股东大会决议,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319,277,781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.20元(含税)。公司于2013年6月7日披露了《2012年年 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3-026),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 为2013年6月18日,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19日。截至目前,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 派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公司2012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2月1日召开的 2013年度(第一次)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》等相 关议案。根据该方案,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,如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 的,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鉴于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 毕,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、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:

1、发行底价

根据公司2013年度(第一次)临时股东大会决议,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 低于定价基准日(董事会决议公告日)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%,即不低 于3.97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69,151.62万元。

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(每10股派现0.20元)实施完成后,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减少0.02元,即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3.95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 将不超过人民币69,151.62万元。



2、发行数量

根据公司2013年度(第一次)临时股东大会决议,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,500万股。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,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7,600万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,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 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,再次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公司董事会将依据发行方案再次对 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

